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制造业（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修鸿儒，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章松，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250万元（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预计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50万元（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